填寫範例-以他人搶先申請為例

W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

◎**提出第三人意見書毋庸繳納規費。**
◎提出第三人意見書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中之案件。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內請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壹、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

註冊申請案號　：108099990
商標／標章名稱：JO MAGON
商　標　種　類：[V]商標　[ ]團體商標　[ ]團體標章　[ ]證明標章

貳、提出人（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國　　籍： [V]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 ]自然人　[V]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12345678

名稱或姓名：(中文) 智慧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代　表　人：(中文) 洪智慧
(英文)

地　　址：(中文)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67981235

傳　　真：　02-67981234

E-MAIL：　post@tipo.gov.tw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ID：A123456789

姓　　名：李大同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5 段 500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3456-7890

傳　　真：(02) 3456-7891

E-MAIL：office@tipo.gov.tw

肆、主張法條及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標章：

一、主張條款: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二、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標章：

（你認為商標註冊申請案和那些商標相衝突，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

「JO MAGON」商標

伍、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一、緣申請人甲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JO MAGO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 類「化粧水、香膏、古龍水、香粉、清潔乳液、化粧品、面膜、潤膚乳、護膚保養品、保養品、洗髮精、潤髮乳、香皂、洗面乳、沐浴乳」等商品申請註冊，目前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尚在貴局審查中，惟查該商標之申請，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應不得註冊，茲提出第三人意見書及檢附相關事證說明，敬請貴局卓參。

二、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明定。

本款所稱「先使用」之商標，主要係用以確認據爭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有持續使用之事實，並不限於在國內先使用，亦包括已在國外先使用之商標。至於知悉他人商標存在的原因為何，法條除例示「契約、地緣、業務往來」之關係外，並概括規定「其他關係」；解釋「其他關係」，應指申請人與他人間因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等類似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並搶先註冊而言，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亦屬本條款所謂之「其他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30 號行政判決參照）。

三、經查提出意見人智慧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英國智慧財產局註冊第 UK01234567899 號「JO MAGON」商標在案，為推展「JO MAGON」系列化粧品及保養品，於 107 年 6 月 15 首次與申請人甲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洽代工製造事宜，其後 107 年 8 月 15 日雙方簽訂委託製造及包裝契約，提出意見人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拍賣網站販售「JO MAGON」臉部保養品，107 年 12 月 14 日於 XX 拍賣網站「JO MAGON」銷售輕透亮白粉餅，108 年 2 月 20 日於 CC 購物網站「JO MAGON」銷售植物系護髮精華素，申請人甲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提出意見人智慧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提出本件申請第 108099990 號「JO MAGON」商標申請註冊案，二者商標相較，外文均有相同之「JO MAGON」，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應屬高度近似之商標。再查本件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化粧水、香膏、古龍水、香粉、清潔乳液、化粧品、面膜、潤膚乳、護膚保養品、保養品、洗髮精、潤髮乳、香皂、洗面乳、沐浴乳」等商品，與提出意見人「JO MAGON」商標使用於護膚保養品、粉餅、護髮乳等商品，二者性質、功用頗為相近，應屬性質同一或類似之商品，顯見雙方間具有契約及直接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人明知提出意見人「JO MAGON」商標之存在，於其後以相同商標提出申請，顯有意圖仿襲申請註冊之情形，自有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爰提出第三人意見書及證據，請貴局依法予以核駁，以維權

益。

陸、證據(附件)內容：

【第三人意見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

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 1 袋，並以☑表示

☐附件 1、智慧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國智慧財產局註冊第 UK01234567899 號「JO MAGON」商標之證明文件

☐附件 2、智慧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與甲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之委託製造及包裝契約

☐附件 3、107 年 10 月 12 日於○○拍賣網站「JO MAGON」臉部保養品頁面及銷售發票

☐附件 4、107 年 12 月 14 日於 XX 拍賣網站「JO MAGON」輕透亮白粉底頁面及銷售發票

☐附件 5、108 年 2 月 20 日於 CC 購物網站「JO MAGON」植物系護髮精華素頁面及銷售發票

☐附件 6、委任狀

柒、相關聯案件：

本案與　　年　　月　　日申請第　　號　　商標有關

【提出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別及申請號數】

捌、簽章

印　　印　　印

（提出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